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宋欣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1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s88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759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2948853_111D2168774-01.pdf、1112948853_111D2168775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簡稱中心）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及疫情聯繫注意事項，敬請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日疫情升溫，為維護本市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安全，本局制定「新北市補習班/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」，提供各校針對補習班/課照中心確診案例進行後續作業。
- 二、倘有學校學生確診，其學生有前往校外短期補習班(中心)等場所時，請學校主動聯繫補習班(中心)，並請補習班(中心)提供密切接觸者予學校，並請學校依「新北市補習班/課照中心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」辦理，與補習班保持良好聯繫，請勿對外公告確診學生及補習班個資。
- 三、另補習班(中心)匡列數個跨校學生時，將由補習班主動通知確診者所屬學校，並提供匡列名冊，亦請確診者所屬學校協助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4/22 16:12

李政樺

學生事務處



1119594465

(2022/04/22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